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袁鸣谦、刘丛琪、娄卓君、黄莉辉共同组成，其中袁鸣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7 月，非职工代表监事娄卓君女士向公司及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黄莉辉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2 月 31 日，袁鸣谦先生向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经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杨静武先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静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时任监事均亲自出席应出席的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者委托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4年 8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 10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业务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针对重点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谨有序，决策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重点监督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规定，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公司依法合规进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和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报告期内，按照有关要求，组织新任职董事与监事签署《董监高声明与承诺》，严格履行董监高股票减持规定等相关义务。

（七）其他监督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使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在处理相关事项时，均能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审议，并在权限范围内有效执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一）总体工作思路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持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督促其决策、经营活动规范、合法、高效；督促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切实履职，提升公司治理

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必要时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关键监督议案和事项进行审议讨论；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理性，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公司稳健经营

监督公司运营合规情况，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以及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